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03號

原告 百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濰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陳柏諭律師

被告 樵安開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睿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72萬2,8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127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